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35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9年12月5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2018年6月15日**

保薦人名稱：**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致暹(「陳醫生」)
卓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山
SOH Sai Kiang
Kevin John CHIA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
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 (「Cher Sen」)	390,000,000	75%
陳醫生(附註)	390,000,000	75%

附註：

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
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01 Cecil Street,
#17-12 Tong Eng Building,
Singapore 069533

網址(如適用)：

republichealthcare.asi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公司是一家新加坡基本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自2010年起以「Dr. Tan & Partners」的名義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為常見病症提供治療解決方案，專營性健康及傳染病。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2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致暹
董事

卓漢文
董事

梁浩山
董事

Kevin John CHIA
董事

SOH Sai Kiang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